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

兼

送達代收人 蔡昇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昇達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陸仟零捌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來院閱卷並具狀補正本件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提出「記載完全」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之繕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4,07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屬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23萬4,0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00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當事人

01 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
02 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
03 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
04 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
05 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查原告
06 於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位並未記載被告之住居所，致使本院
07 無從對被告為書狀之送達及開庭之通知，則原告本件起訴要
08 件顯有不備。而本院已調取相關資料，是原告應向本院聲請
09 閱卷並確認為其所指被告之住居所後，另提出「記載完全」
10 之民事起訴補正狀及依被告人數提出之繕本，以供本院送達
11 對造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蘇怡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黃靖芸